



有关2012年WRAP认证项目更新的常见问题

为什么WRAP项目被更新？

正如任何一个好系统都需要定期检查一样，我们也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其与时俱进并适应所在领域的变化，并能更好地为股东利益服务。上一版是在2010年修订，为了遵循我们内部做法做到每2年进行再次更新，因此现在我们发布2012年版。

那么主要变化有哪些？

你将接下来获悉详细介绍12项原则变化（如有）的信息。认证项目的基本内容不变，但是我们更强调关注于管理系统（包括企业有必要执行内审），也在某些领域增加了细节（包括企业分包），并直接将WRAP第12项原则与“海关贸易反恐联盟”（CTPAT）以及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供应链安全项目的要求保持一致。

另外，WRAP第2项原则已修订为“企业不得使用非自愿、强制或非法贩卖劳工。”

是否有一个主题贯穿所有原则的变化？

总体来讲，这些更新的主题是认证项目将更接近企业内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我们确保执行良好实践的目标不变，但是我们更想鼓励企业采取更多措施执行必要的内部系统，以确保有效地持续符合要求。这将包括适当的内部监管，以及建立成文政策和程序支持所有WRAP原则。这些要求一直以来都是WRAP项目隐含的一部分，但是现在将清楚地成为审核过程的一部分。

原则1有什么变化？

原则1有两个主要变化。第一是要求企业对管理体系进行内部监管（即进行内部审核），以使书面程序和进程符合当地法规和WRAP原则的要求。

第二是企业要通知所有分包方其按照当地法律和WRAP原则要求应承担的义务。

内部监管要求具体意味着什么？

WRAP希望确保企业执行有意义的内部监管。企业管理层需自己进行系统评估并持续下去。WRAP并没有特定的表格或具体形式要求。企业可以指派专门的全职员工负责社会责任，也可以成立小组定期检查某一特定社会责任问题，或者其他任何可行有效的方法都行。关键是企业有一个有意义的程序能帮助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建立整改措施并内部执行，以及向审核员提供这个做法的客观证据。

哪些营运定义为分包？

企业任何供应商都必须包括在内，无论生产或服务。这个要求扩展至通知分包方（并保存通知证据）企业希望他们按照符合当地法规和WRAP原则要求进行生产作业。

原则2有什么变化？

原则2修订为“企业不得使用非自愿、强制或非法贩卖劳工。”这个原则的基本要求没变，依然是为了确保所有企业员工是自愿并合法工作的。在文档记录方面，现在企业需要存档其如何获取证据证明求职者在本国是有权合法工作的。另外，如果雇用任何中介人或劳务公司，企业需与其所有中介人或劳务公司正式签署声明，说明中介人或劳务机构没有提供非自愿或强制劳工并且所提供劳工有权在本国工作。

原则3有什么变化？

原则3唯一的变化是要核实负责人确保指派给雇员的任务是符合其年龄的，如适用。这只是为了确保未成年员工（即达到法定最低劳动年龄但未满18周岁）没有被指派进行可能有害的工作。

原则4的变化有哪些？

原则4没有变化。

原则5的变化有哪些？

原则5没有变化。

原则6的变化有哪些？

原则6没有变化。

原则7的变化有哪些？

原则7没有变化。

原则8的变化有哪些？

原则8调整后确保企业除了要维持一个健康安全的工作和住宿环境（如适用），还必须有适当的系统跟踪记录健康安全事件，包括安排风险评估，执行化学品安全项目等。与更新的整体主题保持一致，目标也是为了确保有一个有意义的管理体系。

原则9的变化有哪些？

原则9加强确保企业关于集体代表的做法符合员工自由选择是否参加的要求。因此，原则9会有更多问题关于企业或员工沟通渠道和程序，如会议、选举等。

原则10的变化有哪些？

原则10没有变化。

原则11的变化有哪些？

虽然原则11没有变化，但是这部分问题已整合到原则12覆盖范围内，以免重复。

原则12的变化有哪些？

原则12是变化最多的一项，尽管基本内容仍然是防止引进未经许可的货物出口。引起这部分变化的原因是为了使原则12直接与CTPAT要求一致。现在，WRAP原则12直接反映CTPAT对外国生产商的要求，包括集装箱和拖车安全、封条、保管、出入管制、人员和程序安全、物理或结构安全、信息技术安全以及安全培训和威胁意识。

这是否意味着企业须有完整的CTPAT系统，才能获得WRAP认证？

WRAP将原则12与CTPAT要求保持一致，是因为其代表着最佳实践标准，但是也可能不适用于个别企业申请证书的情况（尤其如果所涉及企业并不是直接出口方）。那样如果企业符合其他相关要求将仍然可获发WRAP证书。通常来讲，对不出口企业而言（以及特别是不出口美国的企业），原则11和原则12的很多方面可能并不适用。那些工厂如果符合其他所有要求仍然能获发WRAP证书，并且只需用“N/A”简单回答原则11和原则12。（其证书将反映这两个原则不适用于企业）

是否有时间表来执行这些变化？

2012版WRAP项目适用于在2012年1月1日及之后注册WRAP的所有企业。反映这些变化的新《自我评估手册》已上传于网上，随后《手册》也会很快更新。WRAP理解执行新2012项目需要时间过渡，因此我们计划分如下阶段逐步完全执行这些要求：

- 所有首次申请WRAP证书的新企业应在2012年3月31日前完全执行要求。在此之前，审核公司将仅仅提出观察项（即没有不符点）给没有完全符合新要求的企业。2012年4月1日后，所有新企业都应预期完全符合2012项目要求。
- 已认证过的并申请再次认证的企业应在2012年6月30日前完全执行要求。在此之前，审核公司将仅仅提出观察项（即没有不符点）给没有完全符合新要求的企业。之后企业须向审核公司和WRAP提交所建议采取的行动时间表说明与新要求相关的不足，以及在企业被再次认证前必须有一个令人满意的计划。
- 2012年7月1日起，所有企业都将按预期完全符合2012项目要求，不论是申请新注册还是再次注册。

还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吗？

请记住WRAP始终是内容重于形式。所介绍的很多变化将要求企业有文档记录政策和程序，虽然这可能看起来涉及大量文书工作和手续，但WRAP审核主要还是查看企业基本做法。虽然以上提及的一些变化代表着新要求，但事实上很多还是为了了解企业现有做法。通过定期再次评估我们的要求，WRAP能确保继续认清这些发展并为所有参加认证企业继续提供社会责任认证方面的最佳价值。

我们能再次看看时间表吗？

以下是表格形式的总结：

日期	注释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对新工厂及再次认证工厂而言, 如果他们不完全符合2012年新项目要求, 审核公司仅仅提观察项(即没有不符点)。
截至2012年4月1日	新工厂(即首次申请WRAP证书)必须完全符合2012年项目的要求。
截至2012年7月1日	所有工厂(无论是首次申请还是再次申请WRAP证书)都必须完全符合2012年项目的所有要求

如果有更多问题, 我应与谁联络？

如果有其他问题或需要补充解释, 请邮件或电话联系WRAP认证项目副总裁Avedis Seferian。邮箱: aseferian@wrapcompliance.org; 电话: +1 703 243 0970。